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：

会议名称：第十届董事局第16次会议				
序号	会议时间	审议的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公告时间
1	2021/4/30	1 审议《关于审议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	2021/4/30
	2021/4/30	2 审议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通过	2021/4/30
	2021/4/30	3 审议《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	2021/4/30
	2021/4/30	4 审议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通过	2021/4/30
	2021/4/30	5 审议《关于审议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通过	2021/4/30
	2021/4/30	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通过	2021/4/30
会议名称：第十届董事局第17次会议				
序号	会议时间	审议的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公告时间
2	2021/8/26	1、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	2021/8/26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局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：

1、信息披露工作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，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信息。

2、投资者接待调研、沟通、采访等活动情况：

序号	接待方式	接待对象	接待次数	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
1	电话咨询	投资者	30 余次	主要了解公司复牌后重组情况及公司未来展望等（涉及内容未超出已公告信息披露范围）
2	实地调研	投资者	2 次	主要了解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情况、现经营情况等（涉及内容未超出已公告信息披露范围）

三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，能够积极出席董事局会议，并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对外投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性意见，对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其行业资深人士，专业能力强，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尽职尽责，能发挥独董所特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四、2022年度董事局主要工作

2022年，董事局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尽职、勤勉的工作原则，配合中介机构做好项目的调查与审计工作、规划公司重新

上市路线图，继续做好“三会”的工作，同时做好信息披露、准确、完整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2年04月28日